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	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設置要點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於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將「科學工業園區」之「工業」刪除，雖科技部及各管理局組織法均尚未修正，惟機關名稱在組織法與作用法不同步者已有案例(如商港法第2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及建設部」)。本要點係作用法規，為避免頻繁修法，爰刪除本要點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工業」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中部科學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民眾參與及推動客觀公正監督機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u>後續應辦事項</u> ，特成立「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科技部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中部科學 <u>工業</u> 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開發計畫環境保護工作，落實民眾參與及推動客觀公正監督機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u>結論一、（九）</u> ，特成立「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刪除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工業」二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二林園區經二階環評審查通過後，依據環保署107年6月26日環署綜字第1070050289號函送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該函示說明二、（二）、1「108年後應設立本案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監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中有關廢（污）水全數再生利用及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其成員總數不得少於15位，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3分之1，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亦不得

		少於3分之1；且上述會議召開前1週，應擇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以利民眾申請列席旁聽或表示意見，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貴局網站上供大眾參閱，以達資訊公開。」爰將「一、(九)」修正為「後續應辦事項」。
二、本小組監督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園區<u>廢(污)水再生利用之執行情形</u>。 (二)關於本園區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三)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 (四)關於本園區環保事項之民意徵詢及溝通。 (五)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資訊公開事項辦理情形。 (六)其他經本小組決議應監督之事項。	二、本小組監督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園區<u>放流水影響及健康調查等事項</u>。 (二)關於本園區「<u>自然棲地保育基金</u>」及「<u>居民健康保險基金</u>」運作內容及方式。 (三)關於本園區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四)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品質及結果說明。 (五)關於本園區環保事項之民意徵詢及溝通。 (六)關於本園區環境監測資訊公開事項辦理情形。 (七)其他經本小組決議應監督之事項。	一、依據環保署前揭號函說明二、(二)、1，將廢(污)水再生利用及環境監測議題之執行情形，增列於(一)及(三)。 二、二階環評報告書已未載有「自然棲地保育基金」及「居民健康保險基金」，爰予以刪除。 三、餘序號調整。
三、本小組置<u>共同</u>召集人<u>二</u>人，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一人由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互選之，另一人由本局代表擔任</u>。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u>二</u>人，綜理本小組事務。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由本小組推舉公正人士委員之一擔任</u>。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派員兼辦。	一、有關召集人之設置，比照已運作多年的台中及后里園區之方式予以修正。 二、依據環保署前揭號函說明二、(二)、1，爰將「公正人士」修正為「專家學者」。
四、本小組置委員<u>十五</u>人，	四、本小組置委員<u>六</u>人，依	一、依據環保署前揭號函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u>後續應辦事項</u>，其中<u>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分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委員組成如下： (一)<u>專家學者至少五人</u>，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二)<u>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至少五人</u>，由本局遴聘<u>設立於彰化縣之民間團體或</u>設籍彰化縣之人士擔任之。 (三)<u>開發單位及相關機關代表</u>，由本局派員或洽<u>相關主管機關</u>、進駐廠商或廠商同業公會推薦人員擔任之。 前項委員<u>由本局聘（兼）之</u>，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u>代表機關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委員異動時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u> <u>本小組</u>委員人數及組成，得視本園區開發內容調整。	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u>一、（九）規定之原則</u>，由居民代表、公正人士及開發單位代表各佔三分之一組成，並經本局派（聘）兼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居民代表<u>二人</u>，由本局遴聘設籍彰化縣之人士擔任之。 (二)<u>公正人士二人</u>，由本局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 (三)開發單位<u>二人</u>，由本局派員或洽<u>科技部</u>、進駐廠商或廠商同業公會推薦人員擔任之。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u>第一項</u>委員人數及組成，得視本園區開發內容調整。	說明二、（二）、1，本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置委員 15 位，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不得少於 3 分之 1，爰修正第一項各領域委員之人數比例並據以調整(一)及(二) 次序。 二、依本局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04D04660 部簽決議意旨，科技部不指派人員擔任旨揭小組委員，惟嗣後本局召開旨揭小組會議前通報該部出席指導，爰刪除第一項(三)開發單位代表中洽科技部之要點內容。 三、第二項有關委員聘任（兼）原則，同其他園區之方式辦理。
五、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均以<u>共同</u>召集人為主席。開會時，得視監督事項之性質邀請相關單位、團體或人員列席或進行勘查作業。 <u>本小組會議召開前一週，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相關調查及監督資</u>	五、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及現場勘查，均以召集人為主席，<u>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公正人士委員一人擔任主席。</u>開會時，得視監督事項之性質邀請相關單位、團體或人員列席或進行勘查作業。	一、有關會議主席之設置，比照已運作多年的台中及后里園區之方式予以修正。 二、依據環保署前揭號函說明二、（二）、1，本點後段增列「上述會議召開前1週，於適當地點及網站公布開會訊息，相關調查及監督資料應公布於貴局網站上供大眾參閱」。

<u>料。</u>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具公務人員、公職人員或法人代表人身分者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六、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具公務人員、公職人員或法人代表人身分者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本點無修正。
<u>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及列席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		一、本點新增。 二、同其他園區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規定。
<u>八、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局於相關計畫預算項下編列支應。</u>		一、本點新增。 二、同其他園區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相關規定。
<u>九</u> 、本要點經本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七</u> 、本要點經本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調整。